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书》，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累计减持股份 22,0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增持公司股份 3,396,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在此期间，由于公司出现了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份等增减总股本的情况，导致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3%。综上所述，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持股比例由 35.81% 降至 30.48%，累计降低 5.3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王东辉	大宗交易	2015 年 6 月 1 日	70.00	3,800,000	0.9509%
王东辉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16 日	18.00	18,299,000	2.8782%
合计				22,099,000	3.8291%

（二）增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王东辉、 吴敏	华泰远见 11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16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26.21	3,396,246	0.5338%

(三) 公司总股本变化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部分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9,109,107 股增加至 399,629,107 股，王东辉、吴敏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王东辉	94,405,262	23.6232%	-0.0308%
吴敏	48,508,006	12.1383%	-0.0158%
合计	142,913,268	35.7615%	-0.0466%

2、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3,400 股回购注销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9,629,107 股减少至 399,225,707 股，王东辉、吴敏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王东辉	90,605,262	22.6952%	0.0229%
吴敏	48,508,006	12.1505%	0.0122%
合计	139,113,268	34.8458%	0.0351%

3、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4,934,695 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99,225,707 股增加至 424,160,402 股，王东辉、吴敏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王东辉	90,605,262	21.3611%	-1.3341%
吴敏	48,508,006	11.4362%	-0.7143%
合计	139,113,268	32.7973%	-2.0484%

4、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424,160,4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4,160,402 股增加至 636,240,603 股，王东辉、吴敏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王东辉	135,907,893	21.3611%	0.0000%
吴敏	72,762,009	11.4362%	0.0000%
合计	208,669,902	32.7973%	0.0000%

5、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71,075 股回购注销完成，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6,240,603 股减少至 635,769,528 股，王东辉、吴敏持股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王东辉	135,907,893	21.3769%	0.0158%
吴敏	72,762,009	11.4447%	0.0085%
王东辉、吴敏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	3,396,246	0.5342%	0.0004%
合计	212,066,148	33.3558%	0.02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完成后，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督促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人曾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11年12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2月20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及其配偶吴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2）王东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承诺如下：1）承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8,900万元，截止2016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完毕公司股份，增持金额89,001,227.72元，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该增持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1月13日到期，已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严格遵守承诺。2）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1月7日到期，已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严

格遵守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